

股票代码：300237

股票简称：美晨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证券代码：112558

证券简称：17美晨01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,180.22 万元，母公司本年度亏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，2020 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5,180.22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974.97 万元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7,593.6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,618.63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1,441,914,930 股为分配基数（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,453,072,510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11,157,58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8,651,489.5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

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4月20日